

D03 信息披露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为限。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

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價格将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向董事会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提示：

1.若公司股票持续下跌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意见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对本次回购方案形成书面同意决议后方可实施；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4.可能在后续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限制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承诺将在适当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程度暂停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安排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安排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25-08）》。

（二）本次回购方案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本次回购方案需履行债权人会议决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条款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资金总额	300,000万元至500,000万元	
回购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52元/股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实施回购过程中回购的价格会直接影响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以最终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合理化，维护公司形象，推动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回购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动终止：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终止。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调整的风险。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可能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将自动终止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1.回购资金总额：300,000万元至500,000万元。

2.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回购价格：7.52元/股。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9.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3%至0.69%。

10.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2.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1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6.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1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2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4.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2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8.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3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2.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33.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4.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3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6.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37.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8.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3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0.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2.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4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4.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45.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6.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4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8.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49.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5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2.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3.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4.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5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6.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7.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8.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5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0.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1.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2.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6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4.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5.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6.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6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8.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9.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7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2.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73.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4.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7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6.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77.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8.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7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0.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81.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2.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8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4.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85.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6.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8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8.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89.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0.回购股份的数量：3,089.36万股至7,978.72万股（含回购期首尾两个交易日）。

9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